

闽南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

闽南师大办〔2023〕9号

关于2023年暑假和秋季开学 有关事项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根据上级文件及学校实际,现将2023年暑假和秋季开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暑假及开学安排

暑假安排:2023年7月8日至8月31日;

开学安排:2023年9月1日行政人员报到并上班,9月2日教师报到,9月3日学生(含研究生)报到注册,9月4日起正式上课;2023级新生(含研究生)报到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。

因工作原因，需安排人员加班的，由有关单位另行通知。

二、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

请各单位务必按照学校统一部署，严格做好暑假期间各项工作。

1. 做好安全教育。放假前，各单位要做好文明离校、出行安全、防溺水、防火、防盗、防骗、防传销等人身、财产方面的安全教育工作。

2. 做好有关工作安排和安全检查。教师工作部、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处、学生处、教务处按部门职能做好下学期开学各项准备工作；保卫处牵头有关单位对安全工作进行周密安排，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；国资处牵头有关单位做好节日期间水、电供应等保障工作；后勤处做好食堂管理，确保食品卫生安全。

3. 各二级党组织要自觉担负起开展主题教育的主体责任，认真落实主题教育各项任务，确保暑假期间主题教育有序有效开展。教师党支部、学生党支部要针对不同情况，统筹在校和离校党员采取多种方式，持续抓好主题教育。各单位要建立领导干部值班制度，在不影响主题教育关于读书班、调研成果交流、专题民主生活会等统一安排情况下，安排轮休。

4. 节假日期间，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对“四风”的要求，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严格财经纪律，杜绝“节日腐败”。

5. 各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制度，保持通讯畅通，对各种突发事故和异常情况要按规定及时、如实上报学校总值班室。学校总值班室电话：2591390，地点：科技楼南 1514。请各单位于 7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下班前通过办公系统上报送值班表。

特此通知。

闽南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3 日

